

有獎活動的條款及細則

1. 【首次連結電子錢包獎賞】(「首次連結獎賞」)及【電子錢包交易獎賞】(「交易獎賞」)(統稱「有獎活動」)是由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東亞銀行」)主辦。
2. 有獎活動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客戶(「合資格客戶」):
 - 年滿 18 歲;
 -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及
 - 於本行持有有效的銀行賬戶(「合資格戶口」)(根據第 3 條所定義)的主要戶口持有人。
 任何不符合上述資格之人士均不可參加此有獎活動。
3. 「合資格戶口」是指本行的現持有存款賬戶的客戶(包括現有的存款賬戶/i-Account/BEA GOAL/至尊理財/顯卓理財/顯卓私人理財/私人銀行服務)。
4. 有獎活動於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間舉行(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5. 指定電子錢包包括: AlipayHK / 八達通銀包 / PayMe / Tap & Go / WeChat Pay HK
6. 首次連結獎賞
 - 首次連結獎賞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須從未將任何合資格戶口連結至以下任何一個電子錢包: AlipayHK / 八達通銀包 / PayMe / Tap & Go / 雲閃付 App / WeChat Pay HK。
 - 合資格客戶須將合資格戶口成功連結至指定電子錢包並須自行核實連結成功。
 - 獎賞: HK\$80 現金回贈。
 - 名額: 1,000 位。
 -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最多只可獲得首次連結獎賞 1 次。
7. 交易獎賞
 - 每名合資格客戶須用指定的電子錢包連結至合資格戶口並成功增值/付款 1 次。
 - 每次交易金額最低為 HK\$50。
 - 獎賞: 每次交易可獲 HK\$10 現金回贈。
 - 交易獎賞會分為以下階段進行:

階段	期間	名額
第 1 階段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31 日	1,500 位
第 2 階段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1,500 位
第 3 階段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1,500 位

名額會以每名合資格客戶的第一單交易計算。

 -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每階段最多可獲得 HK\$10 現金回贈 5 次。
8. 獎賞以先到先得, 額滿即止形式送出。
9. 任何並非連結至指定電子錢包或使用指定電子錢包進行之交易將不會被計算在內(根據第 5 條所定義)。
10. 領取獎賞安排

- 現金獎賞將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得獎者的成功連結或交易的銀行賬戶內，而不作事前通知。
- 如果下列其中一項在獎賞發放時未能維持有效，得獎者將失去得獎資格：
 - 電子網絡銀行服務賬戶；或
 - 成功連結或用於交易的合資格戶口；或
 - 該合資格戶口必須維持連結指定電子錢包的狀態。
- 有獎活動的所有獎品均不可轉讓或兌換成其他產品。
- 得獎結果、一切有關有獎活動之日期及時間，均以本行的電腦記錄及資料為準。本行保留唯一及絕對權利決定參加者是否有資格領取獎賞並作出最終決定。
- 有獎活動之獎賞一經存入得獎者的銀行賬戶，不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更改、不可轉讓、退換，並將不予補發。
- 若本行發現任何得獎者不符合獲得獎賞的要求或違反任何此等條款及細則，本行保留向任何得獎者索回該獎賞的權利。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參加者參加此有獎活動純屬自願性質，本行對因此有獎活動或獎賞引至或引起的任何爭議或責任概不負責。本行無須就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賠償。
2. 參加者參加有獎活動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願意遵守本行就有獎活動或獎賞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如有任何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以不誠實手法參加或進行有獎活動及/或造假者，本行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及/或得獎資格，而不作任何通知，並對任何違反行為保留追究權利。
3. 交易將由本行安排的電腦系統計算，本行記錄(其計算結果)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4. 因任何電腦、網路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參加者所遞交的資料有任何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本行概不負上任何責任。所有與有獎活動有關之日期及時間 (包括但不限於參加有獎活動之日期及時間等) 均以本行的系統報告為準及由本行作最終決定。
5.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上述有獎活動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事前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6. 如發現參加者以任何方式入侵及/或以修改電腦程式的方式參加此有獎活動，本行有權取消該參加者的參加及/或得獎資格，並由該參加者承擔一切相關責任及後果。
7. 除合資格參加者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8. 此有獎活動不適用於跨境理財通客戶。
9. 商戶的流動應用程式是第三方應用程式。使用第三方應用程式須受該供應商指定的條款及細則約束。本行並非該第三方應用程式的供應商，本行對供應商的產品及/或應用程式及/或服務不作任何保證，亦不承擔因使用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或應用程式及/或服務而產生的任何責任。任何有關第三方應用程式

的產品和/或應用程式和/或服務的查詢、意見、索賠、合規和/或爭議，應直接向相關供應商提出。本行不承擔任何責任。

10. 客戶須自行承擔下載及/或使用BEA App及/或第三方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1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12.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請提防虛假網站及流動程式。

更新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